

法規名稱：外交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7 年 06 月 03 日

## 第 1 條

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配合政府政策對外交工作具有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外交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鞏固我與邦交國家邦誼或拓展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，促成建交、復交或設立官方機構，有重要功績者。
- 二、維護國際組織會籍或協助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工作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外交工作提出動大興革方案或有關之研究與著作，經審定採行，確具重大成效者。
- 四、運用個人或組織力，促進雙邊或國際合作與交流，項獻卓著者。
- 五、在惡劣危急環境下，冒險維護國家利益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六、積極從事保僑、護僑，維護國人權益或處理國人急難事件，有動大具體貢獻者。
- 七、配合外交政策進行經貿投資、教育文化、科技研究、生態保護、醫療保健、國際人道援助等事務，對敦睦邦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八、辦理特殊外交案件，表現傑出，對國家有重大貢獻，或對外交相關工作具有其他特殊或重要功績足資表揚者。

## 第 3 條

本獎章除由本部主動頒給外，本部暨所屬機關人員之請頒，應由其服務單位或服務機關主管推薦；非本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或外國人者，應由與其請獎事實性質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向本部推薦，請頒獎章事實表格式如附件一。

## 第 4 條

本部於接受推薦後，由審查小組審查，並報請部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由本部主動頒給者，其審查程序及儀式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## 第 5 條

- 1 本獎章分為特種外交獎章、績優外交獎章及睦誼外交獎章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者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睦誼外交獎章，並得因功晉頒績優外交獎章，再晉頒特種外交獎章。
- 2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二。

## 第 6 條

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，得附譯文。

## 第 7 條

我國公務人員獲頒本獎章者，應由本部依規定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，並知會其服務機關。

## 第 8 條

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依順序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或本部指定之人員代表接受。

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